

上海市青浦区御澜湾学校学生校服穿着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

为进一步营造文明整洁、和谐有序的校园风貌，涵养优良校风学风，培育学生文明素养与良好行为习惯。依据《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教基一〔2015〕3号）、《全国中小学生校服管理“应知应会”》（2025年9月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印发）、上海市及青浦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、日常行为规范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本校办学实际与人性化育人理念，特制定本指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指引适用于上海市青浦区御澜湾学校全体在校学生。全校教职工、班主任、德育处立足教育引导职责，开展学生校服穿着的日常引导与风貌培育工作。

第三条 核心引导原则

本校校服穿着引导工作秉持自愿自主、文明整洁、实用舒适、人文包容、灵活适配的原则。全程坚持学生自愿穿着底线，无强制着装、变相强制着装要求，尊重学生个体差异、身体状况及天气变化实际，以正向引导、风貌培育为主，杜绝硬性约束。

第四条 考核管理底线

学生校服穿着情况不纳入班级考核、教师绩效考核，不与文明班级、流动红旗、评优评先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各类评比表彰工作挂钩，坚决杜绝以考核倒逼学生着装的变相约束行为，充分保障学生着装自主权。

第二章 日常着装引导规范

第五条 常规场景着装引导

1. 正常教学日（周一至周五），学生在校上课、课间活动、食堂就餐、校内常规活动期间，倡导按季节穿着本校制式校服，自觉维护校园整体整洁风貌，学生可结合自身情况自主选择着装。

2. 升旗仪式、全校集会、校园节庆、研学实践、对外交流、运动会、文艺会演等重大集体活动，倡导学生全套规范穿着校服，展现我校学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。学生可自主选择是否穿着校服，学校及教师不点名、不提醒、不施压。

第六条 仪容仪表基本要求

1. 穿着校服应保持干净整洁、平整舒展，无明显污渍、油渍、破损、开线脱线等问题，引导学生养成定期清洗、妥善收纳校服的良好习惯。

2. 为维护校服严肃性与校园整体风貌，倡导学生不私自裁剪改制校服版型、不更改校服样式；倡导不在校服上涂鸦绘画、粘贴装饰贴纸、私自刺绣图案，不佩戴夸张饰品，不涂改、遮盖校徽及学校专属标识。

3. 着装力求端庄得体、文明大方，自觉规避敞怀披衣、随意挽袖、卷裤腿等不规范着装行为，树立小学生朴素文明的良好形象。

4. 少先队员倡导规范佩戴红领巾、队徽，保持着装与少先队礼仪相契合，增强集体荣誉感。

第七条 分季节着装引导

1. 春秋季：倡导穿着本校春秋制式长袖校服上衣、校服长裤/裙装，可按需搭配统一校服外套，保持着装协调统一。

2. 夏季：倡导穿着本校夏季制式短袖上衣、夏季专用下装，保持着装清爽整洁、简约大方。

3. 冬季：倡导外穿本校制式冬款棉衣、冲锋衣，可在校服内适度叠加保暖衣物，内层衣物避免花哨色彩与夸张图案，保障整体着装整洁协调。

第三章 人性化灵活管理规定

第八条 极端天气灵活适配机制

结合青浦区本地气象标准，实行极端天气着装宽松管理。当日最低气温 $\leq 0^{\circ}\text{C}$ 或最高气温 $\geq 35^{\circ}\text{C}$ ，或气象部门发布暴雨、大风、雷电等极端天气预警时，学生可根据自身耐受能力、身体状态自主选择是否穿着校服，学校及班主任不作统一要求、不进行批评教育，优先保障学生身体健康。

第九条 特殊体质与身体不适包容管理

学生因皮肤过敏、慢性疾病、特殊体质、临时身体不适等客观原因，不宜穿着校服的，由监护人向班主任口头或书面说明情况即可，班主任做好记录并尊重学生选择，无需提供佐证材料。学校不因此对学生进行任何形式的批评或负面评价。

第十条 未购置及临时特殊情况管理

1. 未购置校服、暂未完成校服补订的学生，学校予以充分包容，不强制购置校服，学生可自主选择与校服色系、风格相近的整洁朴素服饰入校。

2. 校服出现破损、遗失、尺寸不符等无法正常穿着的情况，学生可自主选择穿着舒适、整洁的日常服饰，无时间限制，无需向学校说明理由。班主任以人文引导为主，不指责、不批评学生。

第四章 着装理念与教育引导

第十一条 正向教育引导

学校坚持以德育引导为核心，常态化开展文明着装教育，倡导勤俭节约、朴素大方、文明自律的着装理念，引导学生树立健康积极的着装观念，共同营造温暖和谐的校园育人氛围。充分尊重学生合理个性化需求，包容多元着装选择。

第十二条 教师行为规范

教师发现学生未穿着校服时，不得点名、不得当众询问原因、不得联系家长催购校服、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批评或负面评价。应以平常心对待，尊重学生及家长的自主选择。



2026年1月1日起